

# 洪洞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洪人字〔2022〕36号



## 洪洞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2022年财政 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》的决定

(2022年12月15日洪洞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 
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)

洪洞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《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》。

会议认为，县政府及财政部门在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

过程中，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债务转贷收入增加等方面因素影响，使我县 2022 年预算财力发生变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省、市相关文件规定，适时对预算收支做出了相应调整。调整情况为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8975 万元，2022 年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由 431737 万元调整为 480712 万元；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调整根据省委、市委相关文件精神要求追加购置乡镇执法车辆，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由年初的 760 万元调整为 1015 万；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经临汾市政府同意，新增政府债务债券 30118.02 万元，截至年底，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303855.42 万元。本次预算调整依据《预算法》相关规定及本年度落实省、市财经政策的实际情况，对预算收支作出必要的调整是可行的，符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，收入支出明确，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，批准县政府 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。

2022年12月15日

